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61號

原　　告　毅達吸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家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鑫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　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　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欠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17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庭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　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